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（特別變賣程序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執乙105年廢費執特專字第00005543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5年度廢費執特專字第5543號等執行事件，願買受義務人環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者，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應買最低價額：如附件。
- 二、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依原定拍賣條件，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，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許其買受。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申請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，如同時到達者，以抽籤決定。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。
- 三、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，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，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。
- 四、有優先承買權人（如共有人、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耕地承租人等），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。
- 五、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移轉與自然人時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、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、第39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有同條例第37條或第38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，除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，並依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七、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5 萬元，否則應買無效。

八、本件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 405 地號土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依據雲林縣政府 93 年 5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0930711243 號函准予變更編定，限依其計畫做「環保事業衛生掩埋場使用」。
- (二) 拍定人於拍定後應繼受義務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所負之清理廢棄物責任(按：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5 月 6 日雲環費字第 105001876 號函，本件不動產後續環境整治費用為 3,251 萬 2,850 元)。惟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7 月 11 日雲環費字第 1051024166 號函，拍定人可另訂清理計畫，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，依該計畫辦理。
- (三) 本件土地及建物現無人使用，拍定後如無其他權利人主張權利，則按現狀點交之。
- (四) 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八德段 312 建號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危險。本件拍賣係以建物現況拍賣，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增減價金。

105 年度廢罰執特專字第 554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環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	
1	雲林縣	斗六市	八德	405	田	2697.09	1 分之 1	270 萬元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 築材料及用 途			
1	312	斗六市 八德段 405 地 號	斗六市 文化路 633 巷 38 號	磚造倉庫	磚造倉庫：22.95 合計 22.95		全部	4200 元	

分署長謝道明